

	2025	12
合同	30年	

合同编号：招采货物 2025（10）号

供货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51021）

（设备名称：超声微探头 5 根采购项目）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陕西友邦佳禾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陕西友邦佳禾贸易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产地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内镜用超声探头	UM-S20-17S	5	奥林巴斯	日本	47.5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 元整 (小写) ¥ 475000.00 元					
注：设备配置清单详见《附表一》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 元整 (¥ 475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质保期满无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无息）。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携带验收合格单、成交通知书及供货合同，向甲方申请结算。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供货。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设备送到指定地点，现场免费安装，安装过程

自备相关工具及耗材，调试设备后，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六、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装运条件

（一）乙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二）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保险

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总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七、质量保证及索赔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要求。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需求的技术标准执行。进口产品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二）应提供设备的技术白皮书，投标响应及参数数据应和设备的技术白皮书一致，在验收时发现不一致，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整机原厂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负责维修，质保期内出现不能维修的故障，负责更换同型号同数量产品。在质保期外，厂家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并由厂家直接提供技术支持。

2、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未达产品标称使用寿命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同数量产品，如乙方拒绝换货、退货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将设备退回乙方另行向其它第三方采购，且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

违约金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不得对设备设置密码，如乙方私自对设备设置密码，乙方承担产生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4、附设备清单及质保期后保养维修报价清单。

5、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叁年，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免费安装、调试。

6、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和更新。

(六)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出厂≤12 个月，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并免费进行退、换、修等直至故障消除。乙方承诺不因质保期届满而拒绝处理。

(七)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解决。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整机原厂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负责维修，质保期内出现不能维修的故障，负责更换同型号同数量产品。在保修期外，厂家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并由厂家直接提供技术支持。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修复故障，须免费提供同等型号和规格的备用机，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备用机的运输、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备用机，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仍需对设备质量负责。

3、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设备送到指定地点，现场免费安装，安装过程自备相关工具及耗材，调试设备后，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免费对甲方培训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4、需提供详细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

5、质保期内每年提供≥4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

6、物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两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公司负责免费更换同类新的物品。

6、如因乙方物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结束后，厂家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并提供技术支持。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对照）；
- 2、检验测试报告；
- 3、货物使用次数：不少于50次，并提供相关资料；
- 3、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伴随服务

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培训

全程由乙方提供专业临床医生现场培训操作，地点在当地或者省会中心城市，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保养、简单的故障排查与维修等内容，受培训人员不限，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技术并能开展工作为原则，乙方应当随时响应甲方使用人员咨询；培训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培训的，乙方应当优先安排，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确认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外观验收，不作为付款条件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保留对设备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 检验:

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材料,随设备共同交甲方。

2、设备到货后,由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本条约定的验收事宜。验收完成后,填写采购设备验收单,并由甲、乙方盖章确认,以便办理结算手续。

十二、乙方履约延误

(一)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每日 0.5%计。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及其他损失,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乙方逾期交货,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迟延交货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收设备,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合格的,经甲方催告仍未完成,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构成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西安市政府采购管理处后,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应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外,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监督和管理

(一) 合同订立后，双方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二)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

单位名称：陕西友邦佳木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
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一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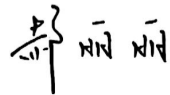
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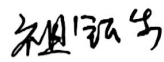


招采办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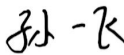


东区 8 号楼 4 层 V09、V10、V1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7795753927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联系电话：029-6250131

账 号：601011580000217323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